

中日技職教育目標之比較研究

作者：蔡 印 鐘

論文摘要

本研究旨在就中、日兩國技職教育的演進以分別探討其專科及職校的教育目標，並比較該兩國技職教育相關之學制改革、法令及教育目標，以期獲致相關結論俾作為調適我國專科及職校教育目標之建議參考。

本研究採歷史研究法，並一律就中、日兩國相關文獻資料作平衡的比較，研究範圍則僅限制在各該國學制上之對等部份，即在我國係指高職與專科學校之五專、二專而言，在日本則專指高等學校與高等專門學校而言。茲歸納本研究所提出之建議如下列各項：

一、對技職教育相關學制改革而言——

- (一)應貫徹「普通教育」與「技職教育」併行之「雙軌學制」。
- (二)應簡化現行之技職教育體系為「高職」加「二專」課程。

二、對技職教育相關法令而言——

- (一)應另訂「教育基本法」以補充憲法對教育基本事項之規定。
- (二)應速頒「技職教育法」以取代「職業學校法」與「專科學校法」。
- (三)應加強「技職教育課程標準」的研究與修訂。

三、對技職教育目標而言——

- (一)應修訂「教育宗旨」。
- (二)應增訂「技職教育目標」。
- (三)應修訂「高職教育目標」。
- (四)應修訂「專科教育目標」。

所建議修訂前後我國技職教育目標之內容比較詳如下表所示。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教育宗旨	教育文化應發展國民之民族精神，自治精神，國民道德，健全體格，科學及生活智能。	教育宗旨	教育應尊重個人的價值，培養國民之法治觀念與愛國情操，重視科學與藝術的追求，修養現代化國民應有的道德觀，鍛鍊強健體魄，充實謀生所需智能，以發展國民完整之人格為目的。
		技職教育目標	技職教育應承襲義務教育的基礎，重視國民之性向及天賦資質之差異，尊重個人升學或就業之自由選擇，施以適應現代化社會生活所需的一般教養與專業智能，並具備未來職業發展的潛能為目的。
職教宗旨	職業學校依中華民國憲法第一五八條之規定，以教授青年職業智能，培養職業道德，養成健全之基層技術人員為宗旨。		
職教目標	職業學校為實施職業教育之場所，依職業學校法第一條之規定，實施下列各項教育與訓練： 1.充實職業智能。 2.增進職業道德。 3.養成勞動習慣。 4.陶冶公民道德。 5.鍛鍊強健體格。 6.啟發創業精神。	高職教育目標	高職教育應承襲義務教育的基礎，順應青年身心發展與職業準備之需要，以教授職業基礎知識、行業操作技術、職業道德、現代化社會一般教養，以培養健全之基層技術人員為目的。
專科教育目標(五專、二專、三專)	專科教育依中華民國憲法第一五八條之規定，以教授應用科學與技術，養成專業人才為宗旨。	專科(二專)教育目標	專科教育應承襲高職教育的基礎，尊重個人之專業選擇，以教授專業進階知識、行業應用技術、專業道德、現代化社會一般教養，以培養健全獨立之中層技術人員為目的。

目 錄

論文摘要

圖表目次

第一章 緒 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

第二節 研究目的

第三節 研究方法與研究限制

第四節 名詞解釋

第二章 我國的技職教育目標

第一節 政府遷台前的技職教育目標

第二節 政府遷台後的技職教育目標

第三章 日本的技職教育目標

第一節 二次大戰前的技職教育目標

第二節 二次大戰後的技職教育目標

第四章 比較研究

第一節 國家局勢與學制改革的比較

第二節 技職教育相關法令的比較

第三節 技職教育目標的比較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結 論

第二節 建 議

附 註

參考書目

圖表目次

附表(一) 日本高等學校類別發展情形統計表

附表(二) 中、日兩國技職教育目標比較表

附圖(一) 簡化後之我國技職教育體系圖

附表(三) 建議修訂我國技職教育目標之內容比較表

第一章 緒 論

第一節 研究機動

本研究係因爲下列事件之論述及報導而引發探究動機：

- 一、中央研究院院長吳大猷曾撰文指出：「目前我們的技術職業教育，體制可謂雜亂紛歧之極。高職、二專、三專、五專各種學制創設時，必各有其目標及其服務的對象。但目前思之，實無此許多年制之必要，徒使學生感到不知所從而已。」（註一），他同時建議數點作法，其中首要兩點如下：
 - (一)由教育部邀約技術職業學校人士，社會人士（工、農、醫、商等該學校服務的對象），教育人士會商，確訂各類學校的目標。
 - (二)簡化目前的高職、二專、三專、五專等的學制。從現實的觀點，選定一、二個學制，使其能配合社會確切的需求，使學生知所選擇。（註二）
- 二、依據民國七十六年二月三日聯合報第二版報導；教育部爲提升我國技術人力素質，將開放辦學績優的「職業學校」改辦「專科學校」，改辦的範圍以五年制專科學校爲主，設科則針對經建、社會需求及原校既有基礎爲準，足見績優職校改辦五專已成既定政策，也是達成逐年擴大五專招生名額之既定目標的重要步驟之一。
- 三、依據民國七十六年二月十六日中央日報第四版報導；中華民國私立教育事業協會建議教育當局體念私校辦學艱難，重視各地私立高中、高職及高級補校年年招生不足的事實，勿再增設高中高職及五專，並停止公立高中、高職招收自費班及延教班，以免造成教育投資的浪費。這項建議顯然針對第二項教育部「擴大五專招生名額」之既定目標而發，因其招生對象相同，而一般社會大眾也逐漸有優先選擇報考五專之趨勢，難怪私立高中、高職年年爲招生而擔心。
- 四、依據民國七十六年四月號教育資料文摘報導；立法委員黃主文建議政府，將五專分成二部制，修業三年等於高職畢業程度，發給結業證書俾得轉學或許可參加考試升讀其他五專之後二年課程或二專、三專及大學院校。至留校續升四、五年級者發給畢業證書，此「五專彈性學制」可使學生獲再次選擇適合自己興趣的學科。黃委員同時建議；高職學生亦應准許經考試升學五專之後二年就讀，則志趣既合，發揮有自，當可造就更多之人才。由於黃委員身爲中央民意代表，對教育部

之逐年「擴大五專招生名額」之政策雖沒有明白表示反對，但於此時此地提出「五專彈性學制」的建議，無寧凸顯其對現行五專學制功能的存疑。

- 五、日本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後實施六、三、三、四學制，與我國目前所實施之學制類似，均為源自美國，但對技職教育之主流——高職教育而言，日本係包含在高等學校中，採職業選修課程以達到目的，與我國近年來大力提倡職業學校系統，專以培養職業能力為主的方式大異其趣，雖其同屬高中階段之職業教育，但教育目標則不盡相同，值得探討。
- 六、日本之專門高等學校性質相當於我國現行之五專學制，但其百分之九十係國立（公立），課程採五年一貫制，其目的無非在補救戰後因實施六、三、三、四單軌學制之不足，反觀我國在高中階段，一直在實施「普通教育」與「職業教育」併立之「雙軌學制」，且目前職業教育在量的發展上已遠超普通教育之上，是否還有需要再擴充五專的招生名額？就教育目標而言，中日兩國之五專學制是否相同？均值得探討。

第二節 研究目的

本研究擬達成下列研究目的：

- 一、就我國技職教育的演進探討專科及職校的教育目標。
- 二、就日本技職教育的演進探討高等專門學校及高等學校的教育目標。
- 三、比較中、日兩國技職教育相關之學制改革、法令及技職教育目標。
- 四、依據比較結論試提若干建議供作調適我國專科及職校教育目標之參考。

第三節 研究方法與研究限制

本研究所採用之研究方法如下：

- 一、全部採用文獻探討的方式分別對我國及日本作技職教育目標的演進與內涵研究。
- 二、依據上述研究的結果，採平衡的比較（Balanced Comparison）以歸納結論並提供建議。

本研究在實際作業過程中預估將遭遇下列限制：

- 一、有關日本的文獻一律參閱以經翻譯成中文之資料為主。
- 二、由於日本與我國在學制上之差異，技職教育體系一般在我國除指專科及高職外尚包含技術學院，但觀日本則無相對性質的學院可資比較，故本研究在日本的技職教育

取材上僅限定在高等專門學校（相當於我國之五年制專科）及高等學校（相當於我國之綜合高中）。

- 三、日本的短期大學在性質上較接近於我國之三專，因其招生以普通高中畢業生為主，故非屬技職教育的範疇，又我國之二專，係招收高職畢業生，在我國當然應包括在技職教育體系之內，但在日本則無相當之學校可資比較，故本研究視其相當五專之後兩年而未予單獨討論。

第四節 名詞解釋

本研究所使用名詞，擬列舉其統一解釋如下列，以避免產生語言上之差異：

- 一、技職教育（Vocational — Technical Education）依據顧柏岩之解釋：見 Technical Education，義同。（註三）又依據其對 Technical Education（技術教育）之解釋為：此項教育在造就技術員（Technician），如工廠內之領班、檢驗員（檢驗步驟較為複雜精密者）、實驗室中之助理等是。此種人員多需具備相當熟練之技能；其主要工作係以科學及工程之原理與法則實際應用於設計、檢驗、或生產工作之上。（註四）另依據楊朝祥之解釋為：為一廣義名詞，指高職階段以及高中後但不包括大學程度的職業準備教育。（註五）而本研究則專指招收一般國中畢業生所實施的高職及五年制專科教育而言。
- 二、職業學校（Vocational school）本研究所稱「職業學校」在我國係指依據「職業學校法」所設置之職業學校而言，但由於部份高中也辦理「職業科」之招生，故類似綜合高中凡實施職業類科之教育者，也包含在本研究之內，至日本則職業學校一般均包含在高等學校之內，故本研究所指職業學校係指一般國中畢業以後所接受之中等教育程度的職業學校（日本指高等學校）而言。
- 三、專科學校（Junior College）本研究所稱「專科學校」在我國係指依據「專科學校法」所設置之專科學校而言，在日本則專指「高等專門學校」而言，由於在我國專科學校依招生來源尚可區分為三年制、二年制與五年制三種專校，三年制以招收高中畢業生為主，二年制以招收高職畢業生為主，故本研究則專指以一般國中畢業以後所接受之五年一貫制職業課程的專校（日本指高等專門學校）而言。
- 四、教育目標（Educational objectives）依據邱兆偉之解釋：教育目的，係指一切教育活動所應眾趨共導的大方向或總原則，而教育目標，則是各級各類教育活動所應分途並進的確定路線或具體原則。……實則，概括而統舉者應是教育目的，分析而列舉者應是教育目標。（註六），本研究從其解釋，並補充廣義的教育目標尚

應涵蓋「教育宗旨」、「教育目的」等含意。

五、技職教育目標 依據上述技職教育及教育目標之解釋，本研究認為凡「技職教育」所應遵循之方針，方向或實施原則，不論以宗旨、目的或目標之字眼稱之均視其為技職教育目標，換言之，在我國係指「高職」及「五專」之教育目標而言，在日本則專指其「高等專門學校」及「高等學校」之「教育目的」而言。

第二章 我國的技職教育目標

第一節 政府遷台前的技職教育目標

一、清末民初的技職教育目標

(一)清光緒廿八年（西元1902年），清廷公佈「欽定學堂章程」（即壬寅學制），翌年，張之洞、榮慶、張百熙等三人會同重訂「奏定學堂章程（即癸卯學制）」，其中列有三級實業學堂，並規定：「其宗旨，在教授農、工、商業所必需之知識技能，使將來能從事於農、工、商業等。」（註七），這是我國近代教育史上之第一個職教目標。

(二)民國二年八月，教育部公佈的「實業學校令」，把實業學堂區分為甲、乙兩種並規定：「以教授農、工、商必需之知識技能為目的。」（註八），這個職教目標已很接近現行之職業學校教育目標。

(三)民國十一年「新學制系統改革令」頒佈施行，職業教育雖分屬在小學高年級、初中或高中兼設職業科分別實施之，並一律將過去所沿用之「實業學堂」或「實業學校」之名稱改為「職業學校」，但前述「實業學校令」所揭櫫之職教目標却未修訂，即仍以從事農、工、商業等就業預備為主要目標。

二、國民政府成立後的技職教育目標

(一)民國廿一年，教育部分別頒佈「中學法」、「師範學校法」及「職業學校法」，使自民國十一年以來附設於高級中學的師範科及各類職業科，至此乃告單獨設置為師範學校及各類職業學校，其中「職業學校法」係公佈於民國廿一年十二月十七日，該法第一條即規定職業學校的目的：「職業學校應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以培養青年生活之知識與生產之技能。」（註九）

(二)民國廿二年三月，教育部又根據前述「職業學校法」而公佈「職業學校規程」，並訂於同年八月一日起實施，此一規程第二條更進一步補充規定職校教育目標如下列：

職業學校為實施生產教育之場所，依照「職業學校法」第一條之規定，實施下列各項之訓練：(1)鍛鍊強健體格；(2)陶冶公民道德；(3)養成勞動習慣；(4)充實職業知能；(5)增進職業道德；(6)啟發創業精神。（註十）

另該規程第四、第五兩條也分別規定「初級職業學校」及「高級職業學校」的教育目標如下列：

- 1.初級職業學校，授與青年較簡易之生產知識與技能，以養成其從事職業之能力。
- 2.高級職業學校，授與青年較高深之生產知識與技能，以養成實際生產及管理人材，並培養其向上研究之基礎。

三、行憲後的技職教育目標

(一)民國卅五年十二月廿五日國民大會制定「中華民國憲法」，民國卅六年一月一日經由國民政府公佈，同年十二月廿五日起施行，因其第一五八條規定：「教育文化應發展國民之民族精神，自治精神、國民道德、健全體格、科學及生活智能。此即我國行憲後之教育宗旨，自可視為技職教育的最高指導原則。至於職業學校之教育目標則尚延用民國廿三年三月公佈之「職業學校規程」所訂者。

(二)我國的專科教育體系雖成立甚早，但因一直與一般大學教育混淆不清而並稱為大專教育，故僅能視其為高等教育的範疇內，直到民國廿八年六月，教育部通令各專科學校得採用五年制，以招收初級中學畢業生，又於民國卅七年一月，由國民政府公佈「專科學校法」，規定專科學校以「教授應用科學、養成技術人力」為宗旨，始奠定其成為技職教育體系的重要一環。

第二節 政府遷台後的技職教育目標

一、九年國教實施前的技職教育目標

(一)民國卅四年九月，台灣光復後，即依照「職業學校法」，廢除一切不平等限制，取消殖民地式之學校教育政策，而以「職業學校應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以培養青年生活之知識與生產之技能」為教育宗旨。民國卅八年我中央政府遷台，即痛定思痛，爰就台灣地區已有之職業教育基礎，重加整理與改進，並大力推展職業教育，以配合經濟建設需要。

(二)民國四十二年二月，教育部為檢討工業教育過去之成就，籌謀改進，乃舉行中美工業職業教育座談會，組織工業教育視察團，普遍視察全省工業職業學校及專科以上學校，對整個工業教育獲得深入瞭解，乃決定採取美國工業職業學校之「單位行業訓練」方式，以資改進。並在當時之省立台灣師範學院（現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成立工業教育學系，培養工職工科教師。（註十一），旋即於民國四十四年秋，選定全省八所示範高工，率先實施單位行業訓練課程。

(三)民國五十三年十月十日教育部修正公佈農業、工業、商業、水產、護理、助產、家

事職業學校課程標準，其中並共同規定：「職業教育之目標，在培養並增進青年實用之職業知識、技能及服務道德，以配合國家發展經濟建設，人力資源之需求。並確認初高級職業學校之訓練重點為：

- 1.初級職業學校：以培養各種初級技術人員為主，其課程應注重實際技能之訓練。
- 2.高級職業學校：以培養各種中級技術人員為主，其課程除注重實用技能之訓練外，並須兼顧基本理論之講述。（註十二）

二、九年國教實施後的技職教育目標

(一)民國五十七年秋，為因應九年國民教育之實施，原初級職校及五年制高級職校均予停辦。民國五十八年起，為發展職業教育，乃確定逐年調整高中、高職學生人數至民國七十年為三比七之原則。民國六十三年起，教育部復陸續展開修訂頒佈各類高級職業學校課程標準。但是項修訂仍維持民國五十三年公佈之職業教育目標。

(二)民國六十五年五月七日教育部修訂頒佈「職業學校法」，此亦現行之法令，該法第一條條文為：「職業學校，依中華民國憲法第一五八條之規定，以教授青年職業知識，培養職業道德，養成健全之基層技術人員為宗旨。」（註十三），此亦即現行之職校教育宗旨。至於現行之職校教育目標則可從民國六十七年修正公佈之「職業學校規程」得之，該法第二條規定：職業學校為實施職業教育之場所，依本法第一條之規定，實施下列各項教育與訓練；1.充實職業智能。2.增進職業道德。3.養成勞動習慣。4.陶冶公民道德。5.鍛鍊強健體格。6.啟發創業精神。（註十四）

(三)民國六十五年七月，教育部修訂公佈「專科學校法」，此亦即現行之法令，該法第一條條文為：「專科學校，依中華民國憲法第一五八條之規定，以教授應用科學與技術，養成實用專業人才為宗旨。」（註十五），至於各類專科之教育目標則分列於各類課程暨設備標準中如工業專科學校之教育目標為：「培養工業技術專業及管理人才」（註十六）。另依民國六十五年六月教育部公佈之五年制工業專科學校各科暫行課程暨設備標準觀之，僅見其列有專科之教育目標，並無個別之五專教育目標可尋。（註十七）

(四)民國七十五年二月教育部再度修訂公佈高工職校之課程標準，該課程設計採「群集」以取代原來行之多年之「單位行業訓練」，把卅餘種工科職類合併為五大群，並修訂高工職校之教育目標為：「工業職業學校以培養健全之工業基層技術人才為目標，除應注重人格修養及文化陶冶外並應：1.培養學生敬業、負責、勤奮、合作等職業道德。2.傳授各類科之基本知識及實用技能。3.奠定學生創造、適應變遷及自我發展之能力。」（註十八），此次僅修訂高工之教育目標，其它類職校將陸續修訂，唯整個「職業學校」之教育目標則尚沿用民國六十五年五月所修訂之「職業學

校法」第一條所定之職教宗旨與民國六十七年所修訂之「職業學校規程」第二條所規定之職教目標。

第三章 日本的技職教育目標

第一節 二次大戰前的技職教育目標

一、明治時期的技職教育目標

(一)明治時期的技職教育屬中等教育，在明治維新以前，只有大學與小學之分，並無中等教育之機構。西元 1870 年二月頒佈「大學規則及中小學規則」，此為日本第一次頒佈的教育法令，亦即中等教育之濫觴。（註十九）西元 1872 年頒佈「學制」，依據「學制」第廿九章之規定，中學又分為「下等中學」與「上等中學」兩段。西元 1879 年又廢除「學制」而公佈「教育令」將中學分為「初等中學科」與「高等中學科」，並取消農、工、商等職校分別設置辦法，而試辦美式之「綜合型中學」，一面實施普通教育，一面實施職業預備教育。（註二〇）次年復公佈「改正教育令」，該法第二條規定：「學校之種類共有小學、中學、大學、師範學校、專門學校，及職工學校等。」（註廿一）此為「職工學校」名稱之首度立法。

(二)西元 1885 年日本重新制定各類學校令，次年即公布「中學校令」，其中規定：「中學校分為尋常中學校（五年制）與高等中學校（二年制）」，後者並於西元 1894 年公布「高等學校令」後更名為高等學校。另於西元 1893 年也頒佈「實業學校規程」，規定實業補習學校，要為已就業或準備就業青年，實施小學課程之補習，並實施職業陶冶。（註廿二）該法與次年頒佈的「徒弟學校規程」及有關辦法，相互配合，均以培養職工為目的，由此奠定了日本初級實業教育的基礎。

(三)西元 1899 年日本又鑑於初級實業學校不能迎合全面的社會需要，乃頒佈「實業學校令」及其有關細則，以建立職業教育系統，並將學校種類分為工業、農業、商業、商船及職業補校等。同時並分別頒佈「工業學校規程」與「實業學校教員養成規程」，前者對工業學校的入學資格、課程、科別及專攻科目等加以規定，後者則說明各職校教員之養成要點，使日本技職教育更趨向於制度化。（註廿三）

(四)西元 1903 年日本根據擴充高等專門學校之實際需要，乃先後頒佈了「專門學校令」及「公私立專門學校規程」，前者規定「專門學校」（即相當我國之專科學校）之設置、入學資格、修業年限、科別、教職員資格等項目，後者則規定申請設置公私立專門學校之程序與手續，至此使職業專門學校之發展亦步入制度化之開端。（

註廿四)

二、大正時期的技職教育目標

(一)西元 1914 年日本國會通過「實業教育費國庫補助法案修正案」，該法案規定無分公私立職業學校均可獲致補助，唯應指定其用途。(註廿五)

(二)西元 1920 年，日本文部省(相當我國之教育部)對明治時期公布之「實業學校令」及「各類實業學校規程」作全盤改革，對職業學校的目標有所修正，即除實施職業所需之技能與知識之傳授外，更特別重視職業道德之培養。同時亦增加職業學校之種類，將原屬農校之水產科單獨成立水產職校，並將徒弟學校包含於工業職校之內。

綜合上述可知，日本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前實已奠定「雙軌學制」之基礎，此所謂「雙軌」就是指在小學六年義務教育之後，學生有兩個進路；其一為以實施普通教育為目的的五年制中學校，連接實施一般教養及基本學科教育為目的的三年制高等學校，然後再加上實施專門性學術研究為主的三年制大學(醫學四年)，此為正統。其二則為在小學上設有農、工、商等中等程度的職業學校，並加上以實施職業教育為主的十多種專門學校，此為傍系，也就是本文所稱之技職教育體系，但此種雙軌學制不但未能繼續發展，反而因第二次世界大戰戰敗而全遭更替，代之以美式之單軌現行學制。

第二節 二次大戰後的技職教育目標

一、戰後日本教育的改革

二次大戰後，日本教育的改革，依時間先後，可大別為三個時期分述如下：(註廿六)

(一)第一時期：自西元 1945 年 9 月，日本文部省發表「建設新的日本的教育方針」起，經過盟軍司令部的「日本教育制度管理政策令」、「教員及教育人員之調查、撤職、認可令」及「停止『修身』、『本國史地』教學令」等指示，再經西元 1946 年 4 月第一次美國教育使節團報告書之建議，希望日本從此徹底排除軍國主義與極端的國家主義之教育方針，此為戰後教育全面改革的準備期。

(二)第二時期：自西元 1946 年 8 月，日本成立「教育刷新委員會」開始，此間接連制訂各項嶄新教育體制的重要法律，如「教育基本法」、「學校教育法」、「私立學校法」及「產業教育振興法」等，此時可謂已大致完成教育改革的基本構想。

(三)第三時期：自西元 1952 年 4 月，美、日和平條約生效起，日本已恢復獨立國的地位，為配合戰後重建及經濟與社會發展之實際需要，對新教育制度仍不斷檢討改進

，終能使日本之教育新制走向更充實的境地。

二、教育基本法所揭櫫的教育宗旨

- (一)西元1947年3月31日，日本公布教育基本法，該法等於日本戰後新的教育憲章，共十一條，分「教育目的」、「教育方針」、「教育機會均等」、「義務教育」、「男女合校」、「學校教育」、「社會教育」、「政治教育」、「宗教教育」、「教育政策」等要項，其思想基礎係建立在以民主主義精神的人道思想上。
- (二)依據上述「教育基本法」第一條規定：「教育應以完整之人格培養為目的，培養使成為和平國家及社會之一份子、熱愛真理與正義、尊重個人價值、尊重勤勞與責任、富於自主精神且身心健康之國民。」（註廿七）
- (三)西元1947年3月起，日本文部省基於上述教育基本法之精神，乃相繼制訂或修訂公佈若干教育法令，重要的如「學校教育法」、「教育委員法」、「教育公務員特例法」、「文部省設置法」、「社會教育法」、「私立學校法」、「產業教育振興法」等等，從而建立六、三、三、四新學制，此學制係基於教育機會均等的理念，將戰前的雙軌學制改為單軌學制。

三、高等學校的教育目標

- (一)西元1947年4月1日，「學校教育法」完成立法程序並開始實行，該法為有關「學校教育」的綜合法典，該法第41條規定：「在中學校所受教育之基礎上，順應身心之發展，以施予高等普通及專門教育為目的。」，這裡所謂「專門教育」即本文所謂「技職教育」而言，種類很多，舉凡家政、農業、工業、商業、水產、護理無不包含，另外如體育、音樂、美術、英語、德語及法語等也可視之為專門課程。
- (二)又依據上述「學校教育法」第42條復規定，在高等學校為實現上述教育目的，必須達成下列各項教育目標：（註廿八）
 - 1.發展擴充中學教育之成果，造就國家社會所需求之有作為青年的必備素養。
 - 2.基於對社會將負使命之自覺，順應個性以決定未來之進路，應提高一般性的教養並熟練專門性的技能。
 - 3.培養對社會更深廣的理解與健全的判斷力，確立完整的個性。
- (三)日本戰後新制高等學校於西元1948年開始實施，但其課程則以西元1947年公佈之「高等學校學習指導要領」為依據，（即相當我國之課程標準），該要領並經西元1947年公佈之「高等學校學習指導要領」為依據，（即相當我國之課程標準），該要領並經西元1951年、1956年、1960年、1970年和1978年等先後五次修訂，一般包含普通課程與職業課程（含農業、工業、商業、水產、家政、技藝等類別）兩部份，肄業期限均為三年，必須修滿85單位（即我們通稱之學分），其

中必修為 35 單位以上才能畢業。同時為提供半工半讀之青年進修，另設置定時制（以夜間部為主）四年制及通信教育（即函授、廣播教育等）課程。又依據西元 1948 年 2 月，日本文部省所頒「新制高等學校實施手冊」明確說明：「新制中學畢業生及具有同等以上學力者而不進入全日制（即日間部）課程的學生，應使其進入「定時制」課程，此亦即日本高等學校義務教育化的由來。

由上述可知，日本高等學校的特色主要在模仿美國綜合中學的方式大幅採取選修制度，但實際作法上卻不盡相同，蓋美國的綜合中學純採學分選修制，而日本則採分科選修制，如文部省在實施學校調查統計時，把實施單一課程的學校稱為「單獨校」，把實施兩種以上課程之學校稱為「綜合校」，又純設普通科一科的稱為「普通高校」，純設職業類科的稱為「職業高校」，根據統計，近年來普通單一的高校有漸增的趨勢，而職業單一及綜合制高校則有停滯或減少的趨勢，詳如附表(一)所示。（註廿九）

附表(一) 日本高等學校類別發展情形統計表

年 度	總 數	普通單一	職業單一	綜 合
昭和 35	4,598	1,565	1,002	2,031
40	4,849	1,845	1,154	1,850
45	4,798	1,770	1,157	1,871
50	4,923	1,987	1,115	1,821
51	4,960	2,078	1,085	1,797
52	4,999	2,147	1,067	1,785
53	5,069	2,256	1,058	1,755
54	5,135	2,347	1,046	1,742
55	5,208	2,448	1,043	1,717

資料來源：「日本教育年鑑」（ぎょうせい），1983 年版，

p.72.

四、高等專門學校的教育目標

(一)西元 1962 年，日本修訂公布「學校教育法」部份條文，增列設置「工業高等專門學校」之有關規定，以招收中學畢業實施五年一貫制之專科教育（即相當我國之五專學制）。依據「學校教育法」第 72 條之二之規定；是類學校以「不單將高等學校延長兩年修業，亦非為高等學校與短期大學之合併，純係五年一貫制為培

養中級技術人材爲主之技職教育機構爲目的」，故其教育目標可簡述爲：「傳授專門學藝、培育職業上所必備之能力」。

(二)因日本的高等專門學校有 90 % 以上爲國立，故畢業生深受企業界之歡迎，就其課程分析，可發現如下之特色：

- 1.以工業技職教育爲主，實施五年一貫制的教育，培養中堅技術人材。
- 2.課程結構包括普通課程（約佔 44 %）與專門課程（約佔 56 %）兩部份，並特別重視技術專門科目之份量（技術專門課程較一般大學之 3200 小時多 440 小時以上），以提高學生之技術水準。（註三十）

由上述可知，日本的高等專門學校係在「單軌學制」中創新成立第二進路的有效對策，以補救現行六、三、三、四學制的不足，除外對高等專門學校畢業生的出路，日本最近也在研究設置研究所程度的「技術科學大學」（相當我國之技術學院）以提供其深造之機會。

第四章 比較研究

經由上述第二章及第三章分別探究中、日兩國有關技職教育目標的演進已不難發現其特色及差異，本章特再就兩國之國家局勢與學制改革、技職教育相關法令及技職教育目標等要項比較之，以期作為歸納結論之依據。

第一節 國家局勢與學制改革之比較

經由中、日兩國有關技職教育的演進綜合觀之，國家局勢對學制改革之影響居關鍵性地位；就我國而言，民國卅八年，中共竊據大陸，政府遷台使國家局勢遭受空前之危亡之急，對日本而言，西元 1944 年因第二次世界大戰戰敗而無條件投降，其國家局勢更居於瀕陷淪亡之危，兩國均逢變局，但對學制的改革卻有不同的作法茲分述如后：

一、我國

- (一)政府遷台前——清末民初，技職教育開始在我國萌芽，先後經民國二年、民國十一年及民國廿一年三度有關「學制」改革及「職業學校」相關法令之訂頒，逐奠定我國發展技職教育之穩固基礎，就中等教育而言，此時即已確定「技職教育」與「普通教育」分道揚鑣之「雙軌學制」的原則。
- (二)政府遷台後——民國卅八年，中共竊據大陸，政府遷台，為培養經濟建設與社會發展所需技術人力，更促使技術教育體系的健全發展，此間除毅然將義務教育延長為九年外，並陸續修訂公佈技職教育有關法令與高職課程標準，且逐年調整普通教育與職業教育學生人數之比為三比七，足見「雙軌學制」在我國非但沒有因國家局勢的改變而更移，技職教育體系反而因國家經濟建設之需要而蓬勃發展。

二、日本

- (一)二次大戰前——自明治初年（即西元 1870 年代）起，日本除正規普通教育學制外，即陸續頒佈各項技職教育相關法令以奠定「雙軌學制」之教育體系，亦即採普通教育為主而技職教育為輔之併行學制，是項學制並一直延續至大正年間（即西元 1920 年代）。
- (二)二次大戰後——日本於戰後，因受盟軍教育改革之影響，乃徹底實施以美國學制為藍本的「六、三、三、四」新學制，該學制係依據西元 1946 年第一次美國教育使

節團所作教育改革報告書之建議；從而建立將技職教育包含於實施一般課程之高等學校中，亦即將戰前的「雙軌學制」徹底改變為「單軌學制」，但自西元 1962 年起，日本為因應經濟發展所需技術人力之殷切需求，乃陸續增設高等專門學校，另行建立一支技職教育體系，且獲致相當輝煌的成果，可知戰後日本的學制有逐漸回復戰前「雙軌制」之趨勢。

第二節 技職教育相關法令之比較

欲探討中、日兩國技職教育目標，必先就兩國現行教育法令中有關技職教育之法令或條文探討之，法條之取捨僅就與規定技職教育目標相關者為限，就時間之先後而言；我國始自清光緒廿九年（西元 1903 年），日本始自西元 1879 年（明治十二年），茲分述如后：

一、我國

(一)政府遷台前

1. 奏定學堂章程（癸卯學制）：清光緒廿九年（西元 1903 年）訂頒。
2. 實業學校令：民國二年公布。
3. 新學制系統改革令：民國十一年公布。
4. 職業學校法：民國廿一年頒布。
5. 職業學校規程：民國廿二年公布。
6. 中華民國憲法：民國卅六年公布。
7. 專科學校法：民國卅七年公布。

(二)政府遷台後

1. 高工單位行業訓練課程：民國四十四年起試行。
2. 各類職校課程標準：民國五十三年第一次修訂公布。
3. 各類職校課程標準：民國六十三年第二次修訂公布。
4. 職業學校法：民國六十五年修正公布。
5. 專科學校法：民國六十五年修正公布。
6. 職業學校規程：民國六十七年修正公布。
7. 專科學校規程：民國六十七年修正公布。
8. 五專工科課程標準：民國七十二年公布。
9. 高工職校課程標準：民國七十五年第三次修訂公布。

二、日本

(一)二次大戰前

- 1.教育令：西元 1879 年（明治十二年）公布。
- 2.改正教育令：西元 1880 年公布。
- 3.實業學校規程：西元 1893 年公布。
- 4.徒弟學校規程：西元 1894 年公布。
- 5.實業學校令：西元 1899 年公布。
- 6.專門學校令：西元 1903 年公布。
- 7.實業教育費國庫補助法案修正案：西元 1914 年通過。
- 8.修正實業學校令：西元 1920 年（大正九年）公布。

(二)二次大戰後

- 1.教育基本法：西元 1947 年（昭和廿二年）3 月公布。
- 2.學校教育法：西元 1947 年 4 月公布。
- 3.高等學校學習指導要領：西元 1947 年首次公布。
- 4.高等學校學習指導要領：西元 1951 年第一次修正公布，西元 1956 年第二次修正公布，西元 1960 年第三次修正公布，西元 1970 年第四次修正公布，西元 1978 年第五次修正公布。
- 5.產業教育振興法：西元 1951 年公佈，西元 1970 年修正公布。
- 6.學校教育法部份修正：西元 1962 年公布。
- 7.高等專門學校學習指導要領：西元 1966 年修正公布。

第三節 技職教育目標之比較

就上節中、日兩國技職教育相關法令之比較觀之，其中對技職教育目標有明確規定者在我國為憲法第一五八條、職業學校法、職業學校規程及專科學校法等，在日本則為教育基本法、學校教育法等，茲分就教育宗旨、職教宗旨、職教目標及專科教育目標等四項比較如后。

一、教育宗旨的比較

- (一)我國：依「憲法」第一五八條規定：教育文化應發展國民之民族精神，自治精神，國民道德，健全體格，科學及生活智能。
- (二)日本：依「教育基本法」第一條規定：教育應以完整之人格為目的，培養以和平國家及社會之一份子，熱愛真理與正義、尊重個人價值，尊重動勞與責任，富於自主精神，身心健康之國民。

二、職教宗旨之比較

- (一)我國：依「職業學校法」第一條規定：職業學校，依中華民國憲法第一五八條之規定，以教授青年職業智能，培養職業道德，養成健全之基層技術人員為宗旨。
- (二)日本：依「學校教育法」第四一條規定：高等學校，在中學校所受教育之基礎上，順應身心之發展，以施予高等普通及專門教育為目的。

三、職教目標之比較

- (一)我國：依「職業學校規程」第二條規定：職業學校為實施職業教育之場所，依「職業學校法」第一條之規定，實施下列各項教育與訓練：
- 1.充實職業智能。
 - 2.增進職業道德。
 - 3.養成勞動習慣。
 - 4.陶冶公民道德。
 - 5.鍛鍊強健體格。
 - 6.啟發創業精神。
- (二)日本：依「學校教育法」第四二條規定：
- 1.基於將在社會應負使命之自覺，順應個性決定將來之出路，提高一般性的教養，熟練專門性的技能。
 - 2.養成對社會更深廣的理解與健全的判斷力，確立完整的個性。

四、專科教育宗旨之比較

- (一)我國：依「專科學校法」第一條規定：專科教育依中華民國憲法第一五八條之規定，以教授應用科學與技術，養成專業人才為宗旨。
- (二)日本：依「學校教育法」第七二條之二規定，日本高等專門學校之教育目的為「不單將高等學校延長二年，亦非為高等學校與短期大學合併，完全係五年一貫制為培養中級技術人員為主之職教機關」。
- 綜合上述，可歸納中、日兩國技職教育目標如附表(二)所示。

附表(二) 中、日兩國技職教育目標比較表

	我 國	日 本
教育宗旨	教育文化應發展國民之民族精神，自治精神，國民道德，健全體格，科學及生活智能。	教育應以完整之人格為目的，培養以和平國家及社會之一份子，熱愛真理與正義、尊重個人價值，尊重勞動與責任，富於自主精神，身心健康之國民。
職教宗旨	職業學校，依中華民國憲法第一五八條之規定，以教授青年職業智能，培養職業道德，養成健全之基層技術人員為宗旨。	高等學校，在中學校所受教育之基礎上，順應身心之發展，以施予高等普通及專門教育為目的。
職教目標	職業學校為實施職業教育之場所，依職業學校法第一條之規定，實施下列各項教育與訓練： 1.充實職業智能。 2.增進職業道德。 3.養成勞動習慣。 4.陶冶公民道德。 5.鍛鍊強健體格。 6.啟發創業精神。	1.基於將在社會應負使命之自覺，順序個性決定將來之出路，提高一般性的教育，熟練專門性的技能。 2.養成對社會更深廣的理解與健全的判斷力，確立完整的個性。
專科教育目標	專科教育依中華民國憲法第一五八條之規定，以教授應用科學與技術，養成專業人才為宗旨。	不單將高等學校延長二年，亦非為高等學校與短期大學合併，完全係五年一貫制為培養中級技術人員為主。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結 論

基於上述章節之比較研究，本研究可歸納下列結論：

一、就國家局勢對學制改革之影響而言

(一)中、日兩國在經歷第二次世界大戰之影響，國家局勢均遭受空前的危難，連帶使學制亦產生巨大的沖擊，在我國原係戰勝國，卻無緣享受勝利的果實，反而因大陸淪陷，使各類教育僅能局限在台灣地區發展及實施。至於日本則由於戰敗，因無條件投降，整個教育學制受美國教育使節團的建議，徹底實施以美國學制為藍本的「六、三、三、四」新學制。

(二)我國在政府遷台前早已奠定「技職教育」與「普通教育」，「雙軌」併行發展的基礎，及至政府遷台後，除繼續實施雙軌學制外，為配合經建發展所需，技職教育體系的發展尤為蓬勃。至於日本在二次大戰前，雖也致力於「技職教育」與「普通教育」併行的雙軌學制，及至戰後，受盟軍教育改革之影響，使戰前之「雙軌學制」徹底改變為「單軌學制」，直到西元1962年起，日本增設高等專門學校（相當於我國之五專），才又有逐漸回復「雙軌學制」之趨勢。

(三)綜合上述，可知就中、日兩國技職教育的演進而言，選擇「雙軌學制」應為正途，至於就形態而言，日本較為單純，採高中兼辦職業科及五年制高等專門學校課程（相當於我國五專）等兩種，目標明確，體系簡化。我國則包含高職、五專、二專及三專等課程，體系複雜而目標不明確，有徹底簡化之必要。

二、就技職教育相關法令而言

(一)在我國係指中華民國憲法第一五八條、職業學校法、專科學校法、職業學校規程、專科學校規程、五專及高職課程標準等，在日本係指教育基本法、學校教育法、產業教育振興法、高等專門學校及高等學校學習指導要領等。

(二)我國的「憲法」第一五八條係各級教育的共同最高指導原則，技職教育的宗旨自然包含其中，但僅廖廖數語，故稍嫌精簡。日本的教育宗旨則詳細規範在其「教育基本法」中，該法計分十一條，其中除第一條明列「教育目的」外，尚列有「教育方針」、「教育行政」等要項，內容較充實具體，故獲有日本「教育憲章」之美譽。

(三)我國的「職業學校法」、「職業學校規程」、「專科學校法」、「專科學校規程」係獨立於一般普通教育（指高級中學）法令而存在，日本則將各級學校統一規定在「學校教育法」中，如其中第三章為「中學校」（相當我國之國中），第四章為「高等學校」、第五章為「大學」（內含高等專門學校）之規範。

(四)日本除利用「學校教育法」規範各級學校之運作外，尚頒佈「產業教育振興法」以謀產業教育之振興為目的，該法並定義「產業教育」係指包含高等學校，高等專門學校等所實施之農業、工業、商業、水產、家政及其他有關產業之知識、技能及態度方面教育而言。這是日本戰後雖然實施單軌學制，卻不忘利用經費補助以促進技職教育有效發展的作法，是類法案目前在我國雖尚付闕如，唯由於國情互異，我國是否有必要通過類似法案以促進技職教育發展，有待進一步探討。

三、就技職教育的目標而言

(一)中、日兩國的教育宗旨均列舉教育應發展國民之民族精神、自治精神、科學精神、國民道德、身心健全及尊重勤勞與責任感，但日本則較強調「尊重個人價值」。

(二)我國的「職業學校法」第一條明文規定職業學校以養成健全之基層技術人員為宗旨，而日本之「學校教育法」第四一條僅規定高等學校在中學所受教育之基礎上，順應身心之發展，以施予高等普通及專門教育為目的，兩者差異在前者所實施之職業專門教育係以培養基層技術人員為宗旨，而後者之施予高等專門性教育係順應身心之發展，並非以培養基層技術人員為宗旨。

(三)我國的「職業學校規程」第二條明文規定，職業學校之教育目標在實施：職業道德與職業智能、勞動習慣與創業精神、公民道德與強健體格等訓練，可知較偏重能成為基層技術人員之教育目標，而日本之「學校教育法」第四二條則規定其高等學校之教育目標在順應個性決定將來之出路，提高一般性的教養並熟練專門性的技能，以確立完整的個性，足見其教育目標並未專以培養技術人員為主，故採「提高一般性的教養」與「熟練專門性的技能」並重的作法。

(四)我國的「專科學校法」第一條明文規定，專科學校以教授應用科學與技術，養成專業人才為宗旨，而日本之高等專門學校，依其「學校教育法」第七二條之二規定，以培養中級技術人員為主，足見兩者差異不大，唯中、日兩國有關專科教育，在上述法條上均僅列有教育宗旨（或教育目的），並未另列較具體之教育目標，誠為美中不足之事。

第二節 建 議

依據上節之比較研究結論，本研究擬提出下列建議：

一、對技職教育相關學制改革而言——

(一)應貫徹「普通教育」與「技職教育」併行發展之「雙軌學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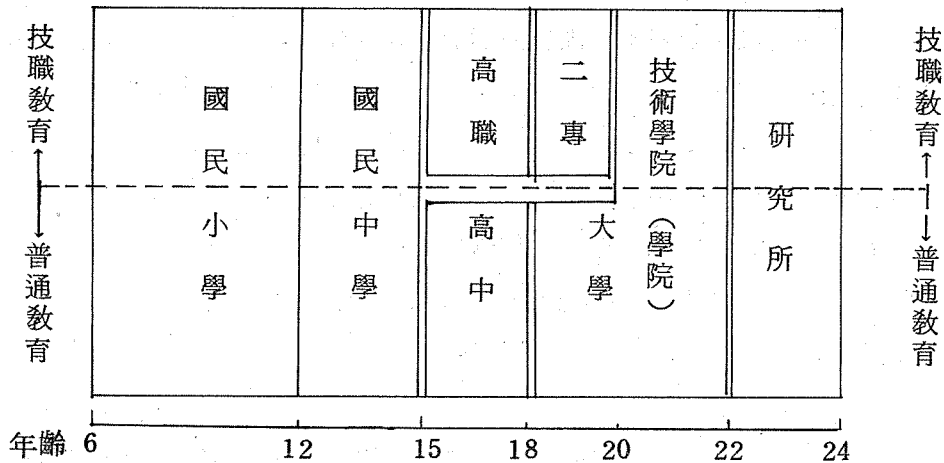
「雙軌學制」在我國行之多年，尤其在政府遷台後，因大力推展技職教育，故能充分培養經濟建設所需技術人力，而使我國經濟急速發展，國民所得大幅提昇，同時又促進「技職教育的更加普及，可謂「相得益彰」。反觀日本戰後受美軍佔領之影響，曾一度將戰前之「雙軌學制」徹底改為美式之「單軌學制」，即納「技職教育」於「普通教育」之中，但自西元1962年起則又立法增設「工業高等專門學校」，以培養中級技術人員為主要目的，足見其有恢復「雙軌學制」之趨勢，以補「單軌學制」之不足。

(二)應簡化現行之技職教育體系為高職加二專課程。

我國目前之技職教育體系係指由職業學校培養「基層技術人力」，專科學校培養「應用科學與技術」之專業人才，因其中專科包含五專、二專及三專，五專係招收國中畢業生修業五年，二專係招收高職畢業生修業二年，三專則招收高中畢業生再修業三年，其招生對象、修業年限殊異而教育目標卻相同無寧怪哉？為簡化技職教育體系，本研究建議作法如下：

- 1.取消三專學制，將績優者升格為學院，其餘改辦二專。
- 2.五專課程採兩段式設計，即前段三年採高職課程，後段二年採二專課程，學生得分段修業或連貫修業，凡修滿前段課程給予高職證書，修滿後段課程給予二專證書，並取消頒發五專證書，以力求目標明確而名稱簡化。
- 3.輔導績優公私立高職改制專科並附設高職部以兼辦二年制專科課程及高職三年制課程，此種規劃主要目的如下：
 - (1)舒解目前高職招生不足之困境。
 - (2)增加高職畢業生之升學二專之機會。
 - (3)提昇高職之師資、設備水準。
 - (4)鼓勵高職之熱心辦學而具有成效者。

由上述可知，簡化後之技職教育體系僅包含二種課程，其一為高職課程（三年制），其二為專科課程（二年制），至於學校形態則可簡化為三類，其一為高職專辦高職課程，其二為專科專辦二專課程，其三則亦為專科但附設高職部兼辦二專課程及高職課程，亦可謂目前五專之改良型。簡化後之我國技職教育體系圖詳如附圖(一)所示。



附圖(一) 簡化後之我國技職教育體系圖

二、對技職教育相關法令而言——

(一)應另訂「教育基本法」以補充憲法對教育基本事項之規定。

依據王家通教授之解釋：所謂「教育基本法」顧名思義，乃是就教育的基本事項加以規定的一項法律。……本法的目的在於配合憲法，將教育上的基本原則加以規定，一方面使憲法的精神得以徹底實現，另一方面亦希望藉此達成教育本身的目的。（註卅一）而我國「憲法」第一五八條，僅寥寥數語，實無法對教育基本事項詳加規定，故有另頒「教育基本法」之議。擬議中的教育基本法至少能包含下列要項：教育宗旨、教育原則、義務教育、普通教育、技職教育、高等教育、師範教育、社會教育、教育行政等。

(二)應速頒「技職教育法」以取代「職業學校法」與「專科學校法」。

我國現行之「職業學校法」與「專科學校法」均採單獨立法，無論就「教育目標」或所訂頒之「課程標準」觀之，均很難看出其彼此間之關聯性，但一般學者無不同意高職與專科教育正是構成技職教育體系的主流，為使學生接受完整的技職教育薰陶，將「職業學校教育」與「專科學校教育」合併作整體性的立法，誠有其必要。以日本為例，他以「學校教育法」涵蓋所有學校教育，從小學、中學、高中、五專到大學無所不包，其特點無非在強調教育的縱向關聯。我國因採「普通教育」與「技職教育」的雙軌併行，就「技職教育」之體系而言，目前最大的問題在高職與二專課程應如何銜接？各階段之教育目標如何界定？又五專、二專與三專間之教育目標有何不同？是否應予簡化各該課程的種類僅剩「高職」與「二專」兩類，均有待在新訂之「技職教育法」中給予明確地規範。

(三)應加強「技職教育課程標準」的研究與修訂。

目前規範我國高職與專科學校課程內涵最主要的依據為各類科之「課程標準」，但觀歷次「課程修訂」，由於學制雜、職類多，故每次修訂莫非需要耗時約十年之久，以現代科技社會行職業結構變化之快，技術領域之變化一日千里，經常發現「課程標準」才剛公布，部份已嫌不合時宜，解決之道唯有簡化「學制」與「職類」，並成立常設之「技職教育課程」研究機構，經常與學校、企業界保持密切連繫，理想的情形是每三～五年即修訂乙次，自然能引導高職與專科學校作健全而有效地發展。

三、對技職教育目標而言——

(一)應修訂「教育宗旨」。

我國「憲法」第一五八條可認為全國各類教育之共同教育宗旨，雖然言簡意賅，尚難望其能對各類教育均付以原則規範，故本研究前項建議應另訂頒「教育基金法」以配合憲法之實施，至於該基本法中之「教育宗旨」擬建議作下列之研議：「教育應尊重個人的價值，培養國民之法治觀念與愛國情操，重視科學與藝術的追求，修養現代化國民應有的道德觀，鍛鍊強健體魄，充實謀生所需智能，以發展國民完整之人格為目的。」

前述研議，以包含「五育並重」，「尊重個人價值」及「發展國民完整人格」為主要內容。

(二)應增訂「技職教育目標」。

我國目前尚未公佈「技職教育法」，有關技職教育的整體目標尚付闕如，考諸現行「職業學校法」、「專科學校法」及其附屬法規，階段性的教育目標都不甚明確，自難望其能作完整的縱向連貫，故本研究建議應增訂「技職教育目標」如下：技職教育應承襲義務教育的基礎，重視國民之性向及天賦資質之差異，尊重個人升學或就業意願之自由選擇，施以適應現代化社會生活所需的一般教養與專業智能，並具備未來職業發展的潛能為目的。

前述目標或可規範在擬議中的「教育基本法」之「技職教育」項目中，或明訂在擬議中「技職教育法」的首章，以此再作為高職或專科學校階段性教育目標的根本。

(三)應修訂「高職教育目標」

我國現行之職教目標主要規定在「職業學校法」第一條及「職業學校規程」第二條內，因其採單獨立法，故缺少與他類教育作縱向關聯之規範，況該目標僅注意養成健全基層技術人員為宗旨，較忽略順應青年身心發展之教育目的，故本研究擬將「高職教育目標」作下列修訂之研議：高職教育應承襲義務教育的基礎，順應青年身心發展與職業準備之需要，以教授職業基礎知識、行業操作技術、職業道德、現代化社會一般

教養，以培養健全之基層技術人員爲目的。

（四）應修訂「專科教育目標」

我國現行之專科教育目標主要規定在「專科學校法」第一條之內，因其採單獨立法，故缺少與他類教育作縱向關聯之規範，況該目標僅提出以養成專業人才爲宗旨，該專業人才之層次何在並未有明確之說明，故本研究擬將「專科教育目標」針對二年制專科課程之需要作下列修訂之研議：專科教育應承襲高職教育的基礎，尊重個人之專業選擇，以教授專業進階知識、行業應用技術、專業道德、現代化社會一般教養，以培養健全獨立之中層技術人員爲目的。唯上述目標僅適用於簡化後之二年制專科教育目標。

綜合上述，可歸納本研究建議修正後之技職教育目標與現行技職教育目標之內容比較如附表(三)所示。

附表(三) 建議修訂我國技職教育目標之內容比較表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教育宗旨	教育文化應發展國民之民族精神，自治精神，國民道德，健全體格，科學及生活智能。	教育宗旨	教育應尊重個人的價值，培養國民之法治觀念與愛國情操，重視科學與藝術的追求，修養現代化國民應有的道德觀，鍛鍊強健體魄，充實謀生所需智能，以發展國民完整之人格為目的。
		技職教育目標	技職教育應承襲義務教育的基礎，重視國民之性向及天賦資質之差異，尊重個人升學或就業之自由選擇，施以適應現代化社會生活所需的一般教養與專業智能，並具備未來職業發展的潛能為目的。
職教宗旨	職業學校依中華民國憲法第一五八條之規定，以教授青年職業智能，培養職業道德，養成健全之基層技術人員為宗旨。		
職教目標	職業學校為實施職業教育之場所，依職業學校法第一條之規定，實施下列各項教育與訓練： 1.充實職業智能。 2.增進職業道德。 3.養成勞動習慣。 4.陶冶公民道德。 5.鍛鍊強健體格。 6.啟發創業精神。	高職教育目標	高職教育應承襲義務教育的基礎，順應青年身心發展與職業準備之需要，以教授職業基礎知識、行業操作技術、職業道德、現代化社會一般教養，以培養健全之基層技術人員為目的。
專科教育目標(五專、二專、三專)	專科教育依中華民國憲法第一五八條之規定，以教授應用科學與技術，養成專業人才為宗旨。	專科(二專)教育目標	專科教育應承襲高職教育的基礎，尊重個人之專業選擇，以教授專業進階知識、行業應用技術、專業道德、現代化社會一般教養，以培養健全獨立之中層技術人員為目的。

附註

- 註 一：吳大猷 教育問題 遠流出版公司 台北 民國75年8月16日遠流一版
頁9。
- 註 二：同 上
- 註 三：顧柏岩 職業教育辭典 中國工業職業教育學會 台北民國47年1月初
版 頁80。
- 註 四：同 上 頁66。
- 註 五：楊朝祥 技術職業教育辭典 三民書局 台北民國73年10月初版
頁209。
- 註 六：邱兆偉 技職教育的目標及計畫 復文圖書出版社 高雄民國72年1
月初版 頁3～4。
- 註 七：教育部教育年鑑編纂委員會編 中國第一次教育年鑑 傳記文學社 台北
民國60年影印丙篇「教育概況」 頁373。
- 註 八：同 上 頁374。
- 註 九：同註七 乙篇 頁45。
- 註 十：同註七 乙篇 頁45～51。
- 註十一：黃嘉勝 我國技術及職業教育法內涵規劃研究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工業教
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民國74年6月 頁119。
- 註十二：周談輝 中國職業教育發展史 三民書局 台北民國74年12月初版
頁317。
- 註十三：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編印 技術及職業教育法規選輯 民國72年7月
修訂 頁15。
- 註十四：同 上 頁17。
- 註十五：同 上 頁1。
- 註十六：教育部 二年制工業專科學校機械科課程暨設備標準 正中書局 台北
民國72年1月。
- 註十七：教育部 五年制工專暫行機械工程科課程暨設備標準 正中書局 台北
民國65年6月。
- 註十八：教育部 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電機電子群課程暨設備標準 正中書局 台北
民國75年2月。

- 註十九：林 本 世界各國中學教育制度 台灣開明書店 台北民國 56 年 7 月初版 頁 137。
- 註二十：同 上 頁 138。
- 註廿一：徐南號 日本工業教育制度 中山學術文化基金董事會補助出版 民國 66 年 3 月 頁 10 ~ 11。
- 註廿二：同 上 頁 98 ~ 99。
- 註廿三：同註十一 頁 89。
- 註廿四：同註廿一 頁 144 ~ 147。
- 註廿五：同註廿一 頁 214 ~ 217。
- 註廿六：劉焜輝 日本現行教育制度 台灣商務印書館公司 台北民國 60 年 5 月初版 頁 1 ~ 2。
- 註廿七：同 上 頁 6。
- 註廿八：同 上 頁 219。
- 註廿九：王家通 日本教育制度—特徵與趨勢 復文圖書出版社 高雄民國 73 年 7 月初版 頁 116。
- 註三十：同註廿六 頁 279 ~ 299。
- 註卅一：同註廿九 頁 65。

參考書目

- 一吳 大猷 著：教育問題，遠流出版公司，台北，民國 75 年 8 月 16 日遠流一版。
- 二顧柏岩編著：職業教育辭典，中國工業職業教育學會，台北，民國 47 年 1 月初版。
- 三楊朝祥編著：技術職業教育辭典，三民書局，台北，民國 73 年 10 月初版。
- 四邱 兆偉 著：技職教育的目標及計畫，復文圖書出版社，高雄，民國 72 年 1 月初版。
- 五教育部教育年鑑纂委員會編：中國第一次教育年鑑，傳紀文學社，台北，民國 60 年影印乙、丙篇。
- 六黃 嘉勝 撰：我國技術及職業教育法內涵規劃研究，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 74 年 6 月。
- 七周 談輝 著：中國職業教育發展史，三民書局，台北，民國 74 年 12 月初版。
- 八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編印：技術及職業教育法規選輯，民國 72 年 7 修訂。
- 九教育部公布：二年制工業專科學校機械工程科課程暨設備標準，正中書局，台北，民國 72 年 1 月。

十、教育部公布：五年制工專暫行機械工程科課程暨設備標準，正中書局，台北，民國 65 年 6 月。

十一、教育部公布：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電機電子群課程暨設備標準，正中書局，台北，民國 75 年 2 月。

十二、林 本 著：世界各國中學教育制度，台灣開明書店，台北，民國 56 年 7 月初版。

十三、徐南號著：日本工業教育制度，中山學術文化基金董事會補助出版，民國 66 年 3 月。

十四、劉焜輝著：日本現行教育制度，台灣商務印書館公司，台北，民國 60 年 5 月初版。

十五、王家通著：日本教育制度——特徵與趨勢，復文圖書出版社，高雄，民國 73 年 7 月初版。

十六、聯合報：民國 76 年 2 月 3 日，第二版。

十七、中央日報：民國 76 年 2 月 16 日，第四版。

十八、教育資料文摘：民國 76 年 4 月號。（第十七卷第四期）